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89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内蒙古星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昆都仑 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科技园3#厂房南跨

代理机构 北京百裕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冲压机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液压机；

第35类：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专业咨询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